

正本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5 樓
承辦人：蘇育珏
電 話：02-87973567#8723
傳 真：02-87975792
e-mail：wu@ceci.com.tw

受文者：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世曦工二字第 0009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據悉中華顧問工程司日前已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負擔台灣世曦公司員工舊制退休金之薪資計算鎖定基準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於 104 年以後有關員工薪資成長之差額將由台灣世曦公司負擔乙案，已違反 96 年 3 月 26 日由舊制員工、中華顧問及台灣世曦公司共同簽訂之三方協議書，且嚴重影響本會會員同仁權益。請台灣世曦公司提出相關具體文件予本會研析並回覆，詳如說明。

說明：

- 一、請台灣世曦公司於文到三日內提供有關中華顧問董事會對台灣世曦員工舊制退休金處理方式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台灣世曦公司針對本案發生之原因說明及因應影響評估報告予工會(如：是否違反三方協議及背信等之相關法令問題、影響績效獎金之金額及幅度、台灣世曦負擔之總額、對本公司後續營運之影響、員工之向心力是否流失、影響舊制員工人數總額、預估 104 年之後薪資成長幅度為何…等)。
- 二、請台灣世曦公司以最速件方式函轉台灣世曦公司各董事，表達工會強烈反對中華顧問董事會對於台灣世曦公司同仁退休金之處理方式。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



理事長 林 志 權

副本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 5 樓
承辦人：蘇育珏
電 話：02-87973567#8723
傳 真：02-87975792
e-mail：wu@ceci.com.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3)世曦工二字第 0009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

主旨：據悉中華顧問工程司日前已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負擔台灣世曦公司員工舊制退休金之薪資計算鎖定基準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於 104 年以後有關員工薪資成長之差額將由台灣世曦公司負擔乙案，已違反 96 年 3 月 26 日由舊制員工、中華顧問及台灣世曦公司共同簽訂之三方協議書，且嚴重影響本會會員同仁權益。請台灣世曦公司提出相關具體文件予本會研析並回覆，詳如說明。

說明：

- 一、請台灣世曦公司於文到三日內提供有關中華顧問董事會對台灣世曦員工舊制退休金處理方式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台灣世曦公司針對本案發生之原因說明及因應影響評估報告予工會(如：是否違反三方協議及背信等之相關法令問題、影響績效獎金之金額及幅度、台灣世曦負擔之總額、對本公司後續營運之影響、員工之向心力是否流失、影響舊制員工人數總額、預估 104 年之後薪資成長幅度為何…等)。
- 二、請台灣世曦公司以最速件方式函轉台灣世曦公司各董事，表達工會強烈反對中華顧問董事會對於台灣世曦公司同仁退休金之處理方式。

正本：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交通部



理事長林志權